

# 招标人声明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：

我联社就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葵蓬“城中村”治理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工程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，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葵蓬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
2024年3月25日

